

# 國立中央大學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.05.03 系務會議通過  
94.06.0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 
94.06.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
94.06.24 教務會議備查  
101.03.13 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 
101.05.30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1.06.1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 
101.6.20 教務會議備查  
101.10.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

-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，設置「物理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在增進本系課程規劃之周全，審議與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成員三名，並設召集委員一名。每學年初由系主任提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組成。召集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業界代表、雇主、校友、學生、家長等成員列席，提供課程規劃意見。
- 第四條 本會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會議結論須提報系務會議核備。
- 第五條 本會研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課程之規劃與審訂。  
二、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